

#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陇县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第二期）

项目编号：ZHZR-2025-ZC08

合同包名称及编号：合同包 1(能力建设与示范创新支持)  
ZHZR-2025-ZC08-01

甲 方：陇县民政局

乙 方：宝鸡星之家助残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第二期）-合同包 1（能力建设与示范创新支持）ZHZR-2025-ZC08-01的成交结果、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4. 保密协议或条款
5.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清单及预算》

## 三、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年1月—2027年4月

2. 服务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陇县

3.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 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5. 甲方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可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监测机构参与验收。

6.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任 丹 18590700908

7.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王瑞红 15332265282

#### 四、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

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4.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五、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六、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639500.00元（小写）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大写）。

###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1) 付款时间：分三次付款，首笔款项为项目总金额的 50%，即¥319750.00元（小写）叁拾壹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大写）；第二笔款项为项目总金额的 30%，即¥191850.00元（小写）壹拾

玖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大写)；尾款为项目总金额的 20%，即 ¥127900.00 元(小写)壹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大写)。

(2) 付款条件：首款 50% 在项目签订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第二笔款项 30% 在项目中期完成验收，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由甲方完成拨付；尾款 20% 在项目完结甲方完成验收，且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由甲方完成拨付。

### (3)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宝鸡星之家助残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宝鸡市金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盟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2703 0227 0120 1000 0154 57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十、违约条款

1.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5.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

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宝鸡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陇县民政局

乙方（盖章）： 宝鸡星之家助  
残服务中心

地址：陇县关山大道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曙光路

17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6年01月30日

日期：2016年01月30日